

法規名稱：(廢)解送人犯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

第 1 條

解送人犯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2 條

解送人犯有車船直達時，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送至接收機關驗收，但在火車、汽車、輪船不通地方，或中途必須轉車換船始能到達者，得移送當地或轉車換船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遞解。

第 3 條

縣市政府對於前條遞解之人犯，不得因接收機關遙遠或不在其省界內，而拒收或退回，但對於應直解而誤為遞解之人犯，得以收受後向原移送機關釋明理由，請其繼續直解，原移送機關對於此項請求，經相當期間未予答覆時，該縣市政府請示上級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 4 條

各機關如因解犯過多，或直達之水陸路程過長，致財力不足時，應呈請該管主管機關另行撥給。

第 5 條

- 1 解送人犯在二名以下者，派解送員警二人，三名以上者，每增加人犯二名，得加派員警一人。死刑或特別重要人犯應單獨解送，必要時並得酌量增派員警。長途解送前應經醫務人員詳為檢查其身體有無異狀，必要時得施以戒具。
- 2 夜間或長途解送人犯，應指派當日未服勤或體格強壯之員警擔任之。解送人犯二人時應派員警三人，人犯在三人以上者，應酌量增派員警。
- 3 解送途中發生困難時，得請求當地憲警機關協助，被請求者，不得拒絕。

第 6 條

解送人犯，出發前應注意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準備解送人犯必需之戒具，並檢查途中有無毀損之可能。
- 二、檢查人犯身上有無匿藏兇器、藥物或其他足以破壞戒具之物件。
- 三、令人犯先行如廁，以減少其途中藉口脫逃之機會。
- 四、解送員警必要時，得攜帶警械。
- 五、清點公文及資料與贓證附件，以免錯漏。
- 六、需購車船票者，應先備妥，並提早起程，以免臨時慌亂，致生意外。
- 七、人犯攜帶金錢或貴重物品，應冊交解送人員保管，到達目的地後，點交接收機關。
- 八、其他應行注意之事項由主管人員詳細告知執行解送員警。

第 7 條

解送人犯，應將已決犯之身分簿、指紋紙、及未決犯之指紋一併移送。

第 8 條

- 1 遞解人犯，應由起解機關先將人犯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被告事由，及罪名、刑期、解送方法起解日期等，逕行通知接收機關，一面備文並造具解犯清單一式二份，連同人犯發交押解員警至遞解之縣市政府驗收後，將解犯清單一份蓋用印信，退還押解員警帶回繳銷。縣市政府遞解時，應補抄解犯清單一份，連同原件及人犯解至受遞解之縣市政府或接收機關驗收後，在補抄之解犯清單上蓋印回銷。接收機關接收人犯時，應與指紋紙核對無誤後，函復起解機關。
- 2 前項解犯清單應載明人犯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籍貫、特徵、起解機關、接收機關及地址。

第 9 條

接收機關接到解犯通知後，如逾相當期間人犯尚未解到或解到人犯有不符情事者，應向原解送機關清查。

第 10 條

人犯直接解送者，其解送手續準用前二條之規定。

第 11 條

解送人犯之員警，於解送途中應注意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解送，應顧及人犯之名譽及安全，使用戒具，應儘量避免暴露，但須注意應有適當之防備，以防人犯有加害之行為。
- 二、解送途中，應避免人犯見客、購物、飲酒、及徇人犯要求任意隨同他適。
- 三、人犯要求如廁時，應嚴防藉機脫逃，若有二人以上同時要求如廁者，應著其分批前往。
- 四、解送人犯應全神貫注，凡經過車站、船埠、橋樑或其他人群擁擠之處所時，應特別提高警覺，切實控制人犯之行動，非因交通運送途中不得逗留。縱抵解送處所，在未交接清楚前，不得懈怠。
- 五、解送人犯未到達應解送處所前，需在中途夜宿時，應向就近監所或警察機關申請寄押，並請求協助戒護，被請求機關不得拒絕。
- 六、解送人犯乘坐車船時，勿令人犯靠近門窗，行經出入口處所時，應特別注意防範。
- 七、同時解送二人以上人犯時，應視案情予以隔離防止勾串。
- 八、人犯特殊言行，隨時密予紀錄提供辦案人員參考。
- 九、解送人犯不得接受人犯或其親友之招待或餽贈。

第 12 條

解送人犯，如有中途脫逃、死亡或其他重大事故時，押解員警應即報請當地治安機關協助辦理，並報告解送機關轉知原起解機關及接收機關。

第 13 條

- 1 解送人犯，如在中途發生障礙，仍應設法繞道解送，無法繞道時，直解者，應送由經過地之縣市政官驗收，遞解者，應由中途驗收轉解之縣市政府停解，並斟酌情形，商准起解機關或接收機關依法處理。
- 2 前項規定，如認為確有困難，或有不能處理之情形，仍應俟可解時，繼續轉解驗收遞送。

第 14 條

- 1 直接解送之費用，由起解機關負擔。
- 2 遞解費用，由遞解之縣市政府負擔。
- 3 前二項所需之費用，由各機關編列「解送人犯」年度預算，其支報手續仍按規定手續辦理。

第 15 條

- 1 押解員警之膳宿雜支各費，依各該機關出差旅費之規定支給。
- 2 步行一日，以六十市里（三十公里）為準，三十市里為半日，餘數滿十市里以上者，以半日計。乘坐車船，依其實際所需時間計算，不滿一日或超出一日者，在正午以前以半日計，正午以後以一日計。
- 3 人犯之膳宿雜支費，不得超過解送員警之規定。

第 16 條

- 1 解送人犯，乘坐公營車船，以乘一般直達快車為原則，並一律照規定價格半價納費，如無公營交通工具地方，得照規定價格納費，乘坐民營車船。
- 2 解送重要人犯必要時或遇交通中斷而有時間性者，得搭航空器或指派專車船解送，以策安全。

第 17 條

押解人犯之員警，如因違反本辦法之規定，致人犯脫逃、死亡或發生其他重大事故，或向人犯或其家屬需索財物，或侮辱或虐待人犯等情事者，應視其情節重輕，分別予以刑事或行政處分。

第 18 條

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